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45085

债券简称：16 中原 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 债券停牌日：2018年10月24日
- 兑付兑息日：2018年10月26日
- 债券摘牌日：2018年10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发行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16 中原 02。
- 4、债券代码：145085。
- 5、发行总额：1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3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托管。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0%，每手“16 中原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整。

三、本次兑付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

债券停牌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

兑付兑息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

债券摘牌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中原 02”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年度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年度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

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本金及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20层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0371-69177176

邮政编码：45001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联系人：朱值军

联系电话：0755-83025246

邮政编码：518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